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2)粤0607民初3077号

吴价佳（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北和镇康港环城街054号）；

林薇薇（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北和镇贤洋南村33号）；

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三水华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价佳、林薇薇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起诉请求：1. 判令确认原告于2022年2月22日正式解除与被告签订关于华盛圆坊名荟花园2座幢07单元10层1007号房屋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买卖合同”）并没收被告支付的定金50000元；2. 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《买卖合同》的注销备案登记手续；3. 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案涉房屋的专项维修基金退款手续；4.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；5.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逾期提供证据的，

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

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由审判员何永添独任审理，并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09:00在本院审判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